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規程應列入至少每年執行一次內部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規範。

第三條 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執行，可視情況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第四條 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五條 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為董事會議事單位。

第六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方式，係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董事會績效評估指標，由董事會議事單位蒐集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分發各董事成員填寫「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並回收問卷統計彙總評估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

第七條 評估指標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六、對永續經營(ESG)之參與。

董事成員個別績效自評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依公司實際運作需要或法規要求，得調整或修正評分之標準與各項比重加權，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

第八條 評分標準

依本辦法第六條之評估程序，經董事填寫全部衡量指標之自評結果後，交由議事單位統計自評結果：

一、全部衡量指標達 90%(含)以上者，則為「優良」。

二、全部衡量指標達 80%(含)以上未滿 90%者，則為「良好」。

三、全部衡量指標未達 80%者，則為「中等待加強」。

第九條 評估結果運用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第十條 年報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內容至少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

第十一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二條 施行

本辦法呈薪酬委員會審核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